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1309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州邦婷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双和二路38号一层

代理机构 广州市友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护发素；香精油；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增白霜；美容面膜；彩妆化妆品；化妆品；牙膏；沐浴露